股票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4-56
债券代码:112018　债券简称:09津滨债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摘牌日:2014年11月18日(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5日

兑付兑息日: 2014年11月26日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1月26日支付2013年11月26日至2014年11月25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根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津滨债

3.债券代码:112018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2%,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8个基点至7.8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兑付登记日:2014年11月25日为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

12.债券兑付日:2014年11月26日

13.债券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2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88%,本次本息兑付每手(面值1,000元)"09津滨债"派发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078.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本息为1063.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和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本息为1070.92元。

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本金金额为70,000万元,本期付息金额为5516万元(含　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和兑付日

1.摘牌日: 2014年11月18日(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2.兑付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5日

3.兑付兑息日: 2014年11月26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2014年11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津滨债"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和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区B座

联系人:于志丹 李文辉

电话:022-6622 3226

传真:022-6622 3273

2.主承销商:

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林森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 8081

传真:0755-2598 7133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4-57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 11 月 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0日-2014年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上 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15:00至2014年1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区B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投票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投票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议案)

4、审议关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换届选举决议公告》《为下属公司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为下属公司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第 1 项-3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4年11月2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9日和2014年11月20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区B座420);邮编:300457;联系电话:022-66223204;联系传真:022-66223273;联系人:于志丹先生、李文辉女士。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7

2.投票简称:津滨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津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总议案(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对 1-3 项议案的子议案仍须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议案4、议案5、议案6	100元
1	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7)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华志忠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01元
1.2	选举江连国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02元
1.3	选举朱文芳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03元
1.4	选举张东阳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04元
1.5	选举付贵永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05元
1.6	选举刘志勇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06元
1.7	选举于志丹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07元
2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3)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吴晓云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2.01元
2.2	选举张玉利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2.02元
2.3	选举唐军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2.03元
3	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3)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徐建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1元
3.2	选举吴志宽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2元
3.3	选举常广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3元
4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元
5	为下属公司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5.00元
6	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 1-3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议案 4 至议案 6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4—6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不包括累计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和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股东根据申请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户名"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它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的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它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于志丹先生、李文辉女士;联系电话:022-66223204;联系传真:022-66223273;电子邮箱:liwenhui1221@163.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决议公告》

(三)《为下属公司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为下属公司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11 月 1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议案 4 至议案 6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 1-3 为累积投票制议案,投票表决时应当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申报股数):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累积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选举华志忠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2.选举江连国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3.选举朱文芳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4.选举张东阳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5.选举付贵永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6.选举刘志勇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7.选举于志丹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2	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选举吴晓云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2. 选举张玉利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3. 选举唐军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同意票数		
	1.选举徐建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吴志宽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常广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5	为下属公司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6	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编号:2014-077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所涉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零七股份")于2014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14号,以下简称"《决定》",全文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30日的公告(编号:2014-069))。现根据《决定》对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一、公司履行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一)《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

合同基本情况: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投资")与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原称"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非")于2011年12月26日签订了《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合同约定香港中非向广众投资每年提供不低于50万吨的钛矿产品由广众投资在中国大陆地区包销。并约定若香港中非未能按最低应提供数量向广众投资供货,不足部分按每百吨壹万元的标准向广众投资计付违约金。

合同履行基本情况:香港中非公司2012年度实现供货41824.43吨,2013年度实现供货1596吨,2014年截止目前尚未实现供货。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收到2012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4581.76万元,于2014年6月30日、9月16日合计收到2013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4984.04万元,合计已支付2012年度、2013年度两年的履行违约金9565.8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采取措施:鉴于近期钛矿产品市场价格下跌较大,已经形成市场价和包销价倒挂,客观上公司无法通过执行该合同取得相关利润,故公司管理层建议中止执行该合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取得批准之前广众投资与香港中非双方仍按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公司管理层认为,中止执行该合同会产生以下方面影响:

1、在目前钛矿产品价格倒挂(包销合同签订时TiO_2＞41%钛精矿产品包销价为850元/吨,市场价格为1100元/吨左右,有色金属行业信息网"凡宇资讯网"显示近期攀枝花TiO_2＞46%钛矿产品报价在600-630元/吨之间)的情况下,即使关联方履行价格补偿义务,公司履行该包销合同也无法取得销售收益,同时还需支付相关税费和营销成本。中止执行该合同从而避免了此种情况的发生;

2、在钛矿产品价格上涨,包销价和市场价理顺的情况下,对方仍不能按合同约定供货量足额供货,我公司在中止执行该合同后将无法取得相对应的违约金。但由于该包销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因没能足额供货而赔付的违约金在财务上不计入公司收入,只能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所以中止该合同及其放弃理论上的违约金对当年公司会计报表上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但是会对公司的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将就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事项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练卫飞、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均需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遵照审议结果安排下一步工作。

(二)《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及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买方)有关买卖Madagascar Sino-Africa Resources Holdings SAU之100%股权的协议》(简称"《买卖股权协议》")

合同基本情况: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众"与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资源(BVI)")于2013年4月23日签订收购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买卖股权协议》,合同约定"如未能于交割日期起的36个月内未能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公司新取得的勘矿权证所载矿区范围完成详查,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按照投资成本回购股份;如于交割日期起计的36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中非资源(MAD)新取得的勘矿权证完成详查,中非资源(MAD)的股权评估值低于或等于香港港众的投资成本的,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股份或补足评估值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

合同履行情况:中非资源(BVI)已于2013年6月3日将其持有的中非资源(MAD)100%股权过户至香港港众名下,涉及股权变更的税务和商业登记手续也已全部完成。至于股权收购所涉及的4个铌钽铀矿勘探许可证续期事宜,虽马国政府已收取至明年4月的续期费用,但马国政府批准的正式文件尚未做出。

公司董事会拟采取措施:积极推进正式文件取得工作,同时公司将积极研究并部署对勘探许可证所载矿区铌钽铀矿资源储量确认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在此基础上做出并执行最终决定,包括要求卖方按照前期本公司与卖方所签订的有时间限定的回购条款执行。

(三)《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基本情况:为履行港众投资与中非资源(BVI)签订的《买卖股权协议》,完成探矿权证所载矿区范围详查等后续工作,广众投资与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地科")于2013年6月26日签订铌钽铀矿勘查《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中色地科对中非资源(MAD)所拥有23702探矿证(面积达75平方公里,约占4个矿证所载矿区总面积的75%)所载矿区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并于正式开工后7个月内提交地质勘查报告送审稿。

合同履行情况:广众投资与中色地科签订铌钽铀矿勘查的《技术服务合同》后,经双方研究,确定本阶段首先选择前期勘探显示成矿条件和找矿前景较好且面积最大的23702矿证所载矿区开展勘查工作, 公司将视勘探情况再扩大至23324、28604、28668其余三个矿证所载矿区的勘查。在合同签订后,中色地科公司派出该公司驻马国的勘查钻探队工程人员到矿区进行了现场前期工作环境勘查等一系列工作。由于去年下半年马国总统大选全面铺开,临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运作处于停顿和半停顿状态,加上去年末当地已进入雨季,造成对项目现场勘查工作的影响,因此2013年至今尚未开展勘查野外工作。

在此过程中,公司工程技术团队认为:结合项目所在地地处海拔较高,自然环境恶劣,地质情况极为复杂,开展大规模机械钻探和以后的开采施工难度较大的实际,原中色地科公司勘查的勘探方案需作进一步调整和补充,工程预算有可能要进一步追加。目前我公司正组织专家作进一步现场考察,并对原方案作合理性修改建议和进一步论证,因此项目本阶段勘查工作仍需深入研究,计划将需延期完成,具体延期计划正根据专家最终论证情况在进一步研究商议中,故本阶段的勘查报告完成时间存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拟采取措施:公司将积极研究并部署对勘探许可证所载矿区铌钽铀矿资源储量确认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若最终勘探工作无法在《买卖股权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则公司将要求卖方按照前期所签订的有时间限定的回购条款执行。

鉴于该《技术服务合同》延期履行,可能导致产生相应违约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鉴于上述合同履行的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合同的履行存在中止或变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对2014年9月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发行事项"或"本次交易")等系列公告的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一)、关于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合同履行、违约责任追究采取的保障措施和安排的说明

1、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合同履行、违约责任追究采取的保障措施和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合同对方常州繁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繁浩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和"三江联合")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针对合同履行、违约责任等做出如下约定: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并追究违约责任,公司、繁浩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和三江联合分别在合同中做出了声明、保证和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5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关于《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合同履行、违约责任追究采取的保障措施和安排的说明

为保证《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合同履行并追究违约责任,《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结合未来业绩承诺情况,约定了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并约定各交易对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和自有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各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各自向公司转让股权的比例以前述方式向公司补偿,繁浩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和三江联合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针对合同履行、违约责任等做出如下约定:

"若乙方没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进行补偿或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并可向其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与练卫飞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合同履行、违约责任追究采取的保障措施和安排的说明

为消除因募集资金不足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公司拟在不变更重组方案的前提下取消配套融资,即:公司拟向繁浩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广和慧云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和慧云7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30%股权。取消配套融资后不再涉及向练卫飞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与练卫飞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除《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与练卫飞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公司与合同对方已经在相关协议中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合同履行、违约责任追究采取的保障措施和安排等做出了约定。

(二)、关于公司暂不将本次发行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和考虑、后续工作安排和计划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9月5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系列公告,披露了标的资产预估值。由于在预案披露时各项工作在全面展开之际,难以准确预计工作进度,公司决定暂不将发行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在顺利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结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正式方案,并在获批后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8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7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1月14日,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41,090股(股份性质为限售股)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用于向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该项业务的初始交易日期为2014年11月14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占魏连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20.08%,占公司总股本的2.81%。

截至本公告日,魏连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05,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7%;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26,044,69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 2014-08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7日(周一)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6日(周日)-2014年11月17日 (周一)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连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942,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74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73,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813,5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75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1,129,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胡安喜律师、黄亮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22,1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19,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7%;弃权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2,253,397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85%;反对19,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0%;弃权1,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22,7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18,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1%;弃权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2,253,997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9%;反对18,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6%;弃权1,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22,1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19,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7%;弃权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2,253,397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85%;反对19,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0%;弃权1,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22,1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19,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7%;弃权1,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2,253,397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85%;反对19,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0%;弃权1,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胡安喜律师、黄亮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0422　证券简称: 昆明制药　编号: 临2014-055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资产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日、201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和《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资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毅清先生、钟雪松先生协商、签署备忘录,公司拟按市场公允价格同比例收购其标的公司 70%的股权。目前,因公司未就股权收购交易条件与出让方达成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湖南达嘉维康的股权收购事项。现就以上事项的过程补充如下:

我公司于2014年9月1日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备忘录,并于2014年9月2日发布《收购资产公告》。2014年9月4日,我公司邀请北京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云南分所等中介机构到公司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 拟聘请他们承担本次资产收购的审计、评估、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及公司的投资、财务、人力资源、法务、业务等部门相关人员共同组成尽职调查小组于2014年9月9日进驻湖南达嘉维康药业有限公司开展工作,2014年9月19日完成现场尽职调查, 并于当日就有关交易的框架原则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备忘录。为促成本次交易,公司召开数次内部会议研究,并与标的公司股东进行多轮协商,最终在"交易违约保证金"和"未来三年净利润目标达成保证"事项上,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此次湖南达嘉维康的股权收购事项。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6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4年10月8日起停牌。2014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63号),2014年10月20日、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1月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64号)、(2014-65号)、(2014-67号),并于201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68)。

目前,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方案论证,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5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14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杭州银行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本公司2014年11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2、关于转让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本公司本公司2014年11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19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18"。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嘉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转让杭州银行股权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转让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376620

传　　真:0571-87922209

联 系 人:喻学斌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转让杭州银行股权的议案			
2、关于转让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〇"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_______

2014年　　月　　日